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以現金全面要約收購Phoenix Gold Limited股權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以下簡稱「Norton」，為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將以現金每股0.10澳元的代價，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的所有Phoenix Gold Limite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Phoenix」，股票代碼為「PXG」）已發行股份（「要約」）。以本公告日Phoenix已發行股份為基數，本次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的所有Phoenix已發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4,500萬澳元。

Norton已於2015年8月6日將收購者陳述書遞交予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本次要約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將於2015年9月21日下午7時正（東澳大利亞標準時間）結束。

截至本公告日期，Norton及其聯繫人持有Phoenix 17.94%的相關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投標前與Phoenix另一股東Geologic Resource Group Co., Ltd.簽署協議獲得Phoenix 9.03%相關權益。

本次要約的主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本次要約期內或期末，Norton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不少於50.1% Phoenix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相關權益（按股數計）；
- (2) 於本公告日至要約結束日（包括首尾兩天）：Phoenix沒有重大不利變化，及除經Norton書面同意外，Phoenix及其子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提供新的承諾等。

二、交易標的

Phoenix是一家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公司核心資產是位於西澳大利亞Kalgoorlie附近的超過600平方公里的多個礦權。

根據Phoenix近期的公告，Phoenix擁有JORC標準的資源量為：礦石量1.13億噸，平均品位1.1g/t，金金屬量402.2萬盎司；擁有JORC標準的儲量為：礦石量3,059萬噸，平均品位1.18g/t，金金屬量115.9萬盎司。（以上資源量不包含儲量）

三、本次要約價格

本次要約價格較Phoenix近期交易價格有重大溢價：

- 較2015年6月17日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每股Phoenix股份收市價0.084澳元溢價19%，該日為要約公告日（2015年6月22日）前的最後一個不受干預交易日；及
- 較截至2015年6月17日1個月期間的加權成交量平均價每股Phoenix股份0.081澳元溢價23.5%。

Norton本次要約使Phoenix股東有機會以確實的現金代價實現其所持股份價值。

四、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次要約繼續貫徹本公司鞏固發展西澳大利亞地區黃金項目的策略，增加本公司的黃金資源儲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股東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次交易以澳元為結算貨幣，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本次交易以澳元結算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表現為金價的未來走勢。如果金價在未來大幅波動，將給項目的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

(3) 法律及政策風險

Phoenix擁有的採礦權位於澳大利亞，需要遵守澳大利亞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若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未來發生變化，可能對Phoenix在澳大利亞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若需了解詳情，請參見Phoenix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asx.com.au>)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5年8月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